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2、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 3、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
- 4、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公司、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共同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法律等尽职调查工作,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并且,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与要求,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同时积极协调各方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问询函进行回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高锐视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Highlight Vision Limited、实际控制人高志寅先生和高志平先生(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来的函件,表示:由于未能就本次重组相关交易条件达成一致意见,以及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标的公司相关方对进入资本市场有了新的想法,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认为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已不再具备实施条件，无法实现预期目的，为保护交易双方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经过深入以及慎重的考虑，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不具备继续推进的条件，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并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签署终止协议事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晓先生、李光荣先生、张剑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6 日